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
（评审咨询服务类-预算部门评审02包）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1080

受托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10

联系电话：010-62218461

鉴于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评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负责评审（或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评审的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竞争性招标文件及相应文件等所有文件；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评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

3.2、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结算评审；

3.3、其他评审（或审计）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4、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评审任务。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程造价类还须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5.1《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

5.2《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5.3《评审操作指南》；

5.4《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手册》；

5.5其他有关规定。

6、成果文件

乙方按合同规定和甲方要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及工作报告（评审报告包括PDF盖章扫描件1份、纸质版1份）。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7、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以招标成交费率为准计算。

评审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算项目部门评审费率
0-1000（含）	0.12%
1000-3000（含）	0.08%
3000-5000（含）	0.06%
5000-10000（含）	0.04%

注：评审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单个项目评审费不足0.4万元的按0.4万元计算。

算例：预算项目部门评审单个项目控制价为：项目报审金额为333.33万元及以下的，评审费为0.4万元；项目报审金额超过333.33万元且不高于1000万的，评审费=项目报审金额*0.12%；项目报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不高于3000万的，评审费=1.2万元+（项目报审金额-1000万元）*0.8‰，项目报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不高于5000万的，评审费=2.8万元+（项目报审金额-3000万元）*0.6‰；项目报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不高于1亿元的，评审费=4万元+（项目报审金额-5000万元）*0.4‰。

根据中标结果，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单个项目控制价*95%（注：单个项目评审费最低额按照优惠费率相应下浮）。

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按批次结算，原则上结算不超过2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经本项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批次项目的评审情况明细表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服务费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上述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8、权利义务

8.1、甲方依据乙方响应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8.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8.3、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8.4、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评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完成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公章的评审报告，并负责对评审材料归档。

8.7、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保证评审（或审计）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验收。

8.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响应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8.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2.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8.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9、保密义务

9.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否则乙方需无限期保守秘密。

9.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

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9.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合同总价款的 8%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1、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2、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的项目全部完成评审，原则上最迟不超过2027年8月30日。其中，委托的项目以甲方的最终确认为准。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王宁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